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茲通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Queensway & Victori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振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智仁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附註四)；
4. 授權董事會可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附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證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7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

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終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惟在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三. 就上述通告第7、8及9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楊銳霖先生（「楊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劉先生替代楊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劉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劉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加拿大艾伯塔省的卡爾加里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彼獲英國赫爾大學授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具備豐富經驗之業務管理專才，彼於過往曾任職多家國際知名公司（包括Mirapoint Inc.、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高偉紳律師行及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此外，劉先生亦積極參與中國內地之公職服務，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青年委員會委員。

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i)彼現時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而劉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所載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及(ii)彼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分十二個月等額支付。劉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資格。上述劉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投入之時間，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劉先生並無因根據任何此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張偉賢先生、劉惠才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馬振峰先生及蕭弘清博士。